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0] 第9号 吕红军签发

---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

(2020年2月24日修订)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财务预算、决算是学校合理配置资源、实施有效管理、规避财务风险的重要形式，财务预算、决算服务于学校的发展目标，满足日常运行的财务需求，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第二条** 财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各项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三条** 学校编制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支持发展、勤俭节约”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没有把握的收入不得列入预算，专项资金、银行贷款不能作为学校自有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保障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预决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预决算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为学校制定预决算政策、审议年度预决算方案和调整预决算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供决策依据，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与管理。预决算委员会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意见报理事会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学校及部门年度预决算要严格依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编制。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学校教学日常经费支出和教学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第七条** 实验中心负责编制学校实验室建设预算。

**第八条** 网络中心负责编制学校设备（软件）购置预算。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编制科研项目资金的收、支预算。

**第十条** 学生处负责编制学生活动支出预算，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编制有关学生资助方面的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建设目标，岗位设置和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任务编制人员经费的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总务处负责编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后勤支出预算、材料采购等预算。

**第十三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学费、住宿费收入预算以及没有明确负责部门的收支预算。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初开始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由财务处牵头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性意见，各部门于12月下旬提交所辖领域的财务预算，财务处负责编制年

度预算草案。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报告草案的编制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并报委员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经理事会审定、批准后，方可公布。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各部门均应加强对预算的管理，确保预算的完整性、全面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第十七条** 各部门预算中涉及分配给其他部门的经费，须由其在学校预算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预算分配的标准、项目、金额等及时下达预算执行计划，并报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中的项目和金额执行预算。已经列入预算的支出，要精打细算，遵守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杜绝超支或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预算执行的控制、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年度中期组织年中预算核查，对预算执行偏离较大的部门及时进行提醒、警告；年末结合决算情况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并向委员会汇报。

### 第四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对收支预算影响较大，确需调整预算时，按下列程序进行调整：

（一）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报财务处。

（二）财务处核查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可行性，报委员

会。

(三)委员会审议预决算调整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报理事会审定、批准后，进行相关预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调减支出预算。

## 第五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财务决算报告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等主表和有关附表及附注等。

**第二十三条** 财务决算工作在每年度末开展，由财务处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决算报告应清理、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检查各类会计事项处理情况，确定年度收支范围；清理往来款项；检查各项税金计算及缴纳情况和专用基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做好年终对账工作，清查货币和各项资产实际结存数；进行年终结账和转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决算报告应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账表相符、说明清楚、报送及时，不得以估计数字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年度决算的有关数字。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决算报告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意见报理事会审定、批准后，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六章 预决算审计

**第二十八条** 财务报表需要经过具有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的审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2020年2月23日修订，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预决算 管理 办法  
抄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制

(共印 30 份)